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霸市监不罚〔2024〕15号

当事人：霸州市煎茶铺齐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0EBKEM3E

住所（住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王庄子镇王庄子村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3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河北易园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两位抽样人员对霸州市煎茶铺齐美超市购进的“长茄子”进行抽样。2023年11月22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河北易园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霸州市煎茶铺齐美超市“长茄子”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NO:XBJ23131081150836804）,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其有复检的权利后在霸州市煎茶铺齐美超市经营者\*\*\*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该经营场所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0EBKEM3E，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1310810025937，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2日。2、现场未发现“长茄子”，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经领导批准，该案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霸州市煎茶铺齐美超市于2023年11月2日在霸州市书珺蔬菜批发站购进54.5斤长茄子，售价2.3元/斤，其中6.09斤被抽检机构买走，剩下的48.41斤已全部售出，货值125.35元人民币，违法所得125.35元，长茄子全部售完。当事人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编号：NO:XBJ23131081150836804，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长茄子”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和案件来源。

2、2023年11月3日抽检的《现场笔录》，证明抽检了长茄子及抽检数量。

3、2023年11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该超市未发现2023年11月3日购进的长茄子。

4、2023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销售不合格“长茄子”的货值、违法所得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时索取的相关票据及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已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已在2024年 2 月 4日向当事人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霸市监不罚告〔2024〕15号》），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因当事人进货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票据且供货者的经营地址为：廊坊市霸州市霸州镇益津市场三号大棚16号，并不知道所采购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据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8日